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
评估

甲 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松桃分局

乙 方：吉林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甲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松桃分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吉林大学（供应商全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评估（采购项目编号： GZHXCG-2025-04-01）。

项目地址：铜仁市松桃县。

二、服务要求和内容

（一）工作目的。通过对龙洞排水井所在水文地质单元进行地面调查，查明具体污染源，包括历史遗留废渣淋溶水及其他污染源，并进行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同时对龙洞排水井所在水文地质单元进行详细水文地质勘察，详细明确地下水补径排条件，提出后续的治理及预防建议。

（二）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评估》招标文件及《“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在充分分析现有及本次监测资料和以往相关水文地质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范围的一般调查区，采用收集历史资料等手段，摸清一般调查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对重点调查区进行 1:10000 的详细水文地质勘察，通过地面小矿洞调查、钻探、物探、水文地质试验等手段，查明龙洞排水井所在流域的地下水系统特征及水文地质条件。

2. 进行龙洞排水井所在水文地质单元的地面隐患排查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地表水、农田、水源地进行质量评价、污染评价，并调查计算整个区域对龙洞排水井产生的污染源情况，对其地下水锰污染进行溯源分析和污染原因分析，并排查水文地质单元内其余锰污染环境隐患，防控污染。根据环境评价结果进行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

3. 在水文地质勘察、污染源调查、污染溯源分析、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废弃龙洞排水井及下游已被污染或存在污染风险的生态环境提出合理的治理及预防建议，为保障下游居民生活灌溉用水、保护下游水源地和寨英河水环境、以及促进松桃县锰污染治理和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三、工期计划、提交成果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交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工作详细计划详见下表：

表1 工作计划表

序号	计划工作内容	计划工作时间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初步调查、人员访谈等，完成《“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合同签订后约30天内完成
2	第二阶段：现场工作实施，包括环境水文地质调查、测量、采样（丰水期）、物探、钻探、渣堆勘查、采空区抽排水等工作	第一阶段完成后约90天
3	第三阶段：实验室分析结果及报告编制	第二阶段完成后约60天

（二）提交成果方式。

表2 提交最终成果清单一览表

序号	成果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2	“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详细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3	“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报告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4	“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份	6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验收合格

（三）验收标准。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及图集，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铜仁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铜财办〔2016〕33号）等相关要求和国家规定进行验收。

四、技术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3412756.25元），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分析测试费、质控费、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审计费、人工费、税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施进度分三次付款，具体实施进度及付款金额约定如下：

1. 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分析与整理，向甲方提交《“锰三角”松桃县寨英镇龙洞排水井地下水锰污染溯源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核，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1023826.88元）。

2.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水文地质调查以及采样测试等野外工作，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1023826.88元）。

3. 乙方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和财务审计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国家正

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4. 乙方不按时提交发票和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暂不付款。如本项目款项需要上级或者其他行政部门的拨付，因上级或者其他部门未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要求拨付本合同款项。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调查工作不能按期进行的，乙方提交结果时间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议。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乙方收集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技术资料，资料仅限于乙方编制本项目报告使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内，电话或现场协商。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量或工作进度获取相应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保证工作质量。

3. 乙方全权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及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相关纠纷问题。

4. 乙方应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双方约定,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属为: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技术服务费后, 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不涉及甲方技术秘密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 甲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对合同约定事项享有合法权益, 具备签订本合同的资格。

5. 乙方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 合法持有本项目相关的有效资质, 具备签订本合同的资格。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涉密资料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

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内容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

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王成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

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董维红

13504419824

0431-88502606

130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160402501175

签订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4日